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1〕18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 锅炉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黄镇尚典村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项

目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生物质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特别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无工艺废水，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废气：烟尘≤0.15、SO₂≤0.25、NO_x≤0.5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2020-320481-34-03-663930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印发
